附件2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厅（局/委）：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_\_\_\_\_\_\_\_\_\_\_\_\_\_\_\_\_\_企业（以下简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需依法缴纳\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应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厅（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的不可撤销保函，保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支付：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三、依法应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赔偿劳务人员损失所需费用；

四、因发生突发事件，应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的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如果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届时没有支付上述费用/劳动报酬，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厅（局/委）出具的说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支付上述费用/劳动报酬的书面通知原件、本保函正本原件和《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履行支付义务。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